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黃淳蘭

被告 高萱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高萱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守仁

被告 詹惠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8萬0,856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高萱公司、林守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三、被告詹惠敏當庭表示不爭執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；高萱公司、林守仁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4頁），而高萱公司、林守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且詹惠敏亦當庭表示不爭執原告之請求，是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劉邦培